

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提送文件一覽表 (送審人提供)

類別	序號	項 目	備 註
A	1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升等推薦書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	陽明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由人事室負責查證，申請人免附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請提供此項。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得免附。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5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教師任教課目、授課時數證明書	請按當學期任教課目填列
	6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授課進度表	請附當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
	7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供外審使用)	
	8	送審人履歷	
	9	送審人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教學、服務方向之說明(以五頁為限)	請以文字呈現在教學、服務、研究的創見和學術貢獻。
	10	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績效表(表一)	
	11	生命科學院教師服務績效表(表二)	兼任教師特別著重教學部份服務績效表得免填。
	12	教學及服務佐證資料(包含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分析結果、教學教材等)	
B	1	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目錄	
	2	主論文合著人證明	
	3	送審著作	請依送審論文目錄上之順序排放，並於各論文第一頁右上角標上論文(主論文/參考著作)編號。
說明	1. 以上資料請製作 pdf 電子檔，檔案名稱：○○○(送審人姓名)。 2. 類別 A：紙本資料請按照序號排列並用長尾夾固定左上方。 3. 類別 B：送審著作(含論文目錄、合著人證明)，請裝訂成冊。 ※資料備齊後，請送交系所辦公室。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升等推薦書

聘任單位					專任兼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姓名	e-mail :			申請審查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電話 :						
原任職級	等級	教育部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合計年資	是否在他校申請升等中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任教科目	科目名稱	系科年級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必修或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系所(科)單位主管				人事室			
各 級 教 評 會 審 議 結 果							
系級教評會初審意見	經提本系(所)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教學服務成績	所佔總成績比率		
院級教評會複審意見	經提本院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日期及結果： 年 月 日結果為：						
教務長				備註：1.本表粗框內均須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教育部證書、升等所需歷年任職聘書(以上均為影本，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免附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審查。 2.著作選送系、所、科教評會；初、複審意見請各級教評會召集人詳細填寫。 3.請勿變更表格格式，編輯時儘量以1頁為原則。			
校長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教師證書。
陽明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由人事室負責查證，申請人免附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身份證字號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 名稱	中文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文憑			送審學位 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 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 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函授				
送審學歷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記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請提供此項。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得免附)

授課系級：		負責教師姓名：	
時 間：			
地 點：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講 題	時 數	教師姓名 (中文)
授 課 時 數 合 計			小 時
教科書名：			
作 者：			
出 版 社：			

單位主管 (科系所)：

課務組：

【供外審使用】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姓 名		科 系 所					
送 審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專 兼 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新 聘 或 升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升等	
大專以上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或目前正在他校送審中之教師等級					年資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授課科目				系所年級		每週時數	

送審人履歷

送審人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教學、服務方向之說明

(請以文字呈現在教學、服務、研究的創見和學術貢獻)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服務績效表

申請人姓名：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主管評量 (本欄由單位主管填寫)
校內服務	(一)		
	(二)		
	(三)		
	(四)		
校外服務	(一)		
	(二)		
	(三)		
	(四)		
			主管簽章：

註：(1)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寫「服務績效表」，將最近五年所參與之服務工作分項列出，並就每項服務工作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

(A)服務之性質，含工作之單位、所擔任之職務、起迄日期等。

(B)服務所耗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C)服務之具體成果。

(D)服務工作對本校之貢獻。

(E)其他。

(2) 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延伸繕打填附。

教學及服務佐證資料

(包含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分析結果等)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目錄

新聘 升等

聘任單位		姓 名	
現 職		現職年資	年 月

一、 近五年內完成之研究成果，其中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論文

(一) 主論文

論文編號	論文資料
	(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每篇論文之資料內容依序為：作者姓名依原出版之排序、題目、期刊名稱、期號、起訖頁數、出版年、期刊在 SCI/SSCI 的影響係數、學門排名,學門名稱)
1 主代表作	
2	
3	
4	
5	

註：

1. 主論文請選列近五年內最具代表申請者研究成果之論文或系列相關研究著作，申請人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申請教授級以 3 至 5 篇為原則，申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者級者以 2 至 5 篇為原則。申請人得自行擇定一篇為主代表著作，主代表著作應併送所有合著人證明，其餘著作應併送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之合著人證明。主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者為限，新聘者不在此限。
2. 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依各學院之規定申請延長 2 年。
3. 學門排名:如該篇論文在該學門共 60 種雜誌中排名第 6，則為”6/60”(以該學年度 JCR 網路版資料為準)。

(二) 參考著作

論文編號	論文資料 (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每篇論文之資料內容依序為：作者姓名依原出版之排序、題目、期刊名稱、期號、起訖頁數、出版年、期刊在 SCI/SSC 的影響係數、學門排名,學門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另紙繕寫)

註：

1. 參考著作請選列主論文外近五年內重要之研究著作。
2. 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依各學院之規定申請延長2年。

二、已發表過之最佳論文（不限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限五篇內）

序號	論文資料 (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每篇論文之資料內容依序為：作者姓名依原出版之排序、題目、期刊名稱、期號、起訖頁數、出版年)	學術上貢獻說明 (例如：被引用次數、發表期刊的卓越性、獨特性發現....)
1		
2		
3		
4		
5		

三、五年內已執行或執行中之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補助金額

(可另紙繕寫)

四、智慧財產權及應用成果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期間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接受單位	合約期間
目前績效：(可另紙繕寫)				

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類別	著作名稱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目前績效：(可另紙繕寫)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 審 人	中文 姓名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外文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 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 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登載資料屬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校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The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Name of candidate		
Affiliation		
Title of journal		
Title of publication		
Publication date		
Co-authors	Name	Signature/Date
	1.	
	2.	
	3.	
	4.	
	5.	
Contribution of the candidate		
Contribution of the co-authors		

The co-authors should sign. This article is solely for academic promotion of the candidate.

The co-authors who sign this document recognize that they will **waive their rights** to use this article for academic promotion purposes.

送審著作

(請依送審論文目錄上之順序排放，並於各論文第一頁右上角標上論文編號)